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9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次数	2
熊楚熊	独立董事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年3月28日，本人就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2019-2020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规定、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经审核，我们认为，2018年度，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的。

③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无其他类型的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④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8年度）的议案》。

⑤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该所初步协商，建议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为80万元（含税），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⑦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较大的变化，公司经营层承担的责任和压力日益加大，为激发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在保持原薪酬方案的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照标准、绩效薪酬核算方法等核心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三次修订稿）》，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4月8日，本人就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臧卫东、徐会军、陈磊、赖德明、刘丽梅、李绍宗、梁新辉、王行村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熊楚熊、邹雪城、蒋大兴、杜文君的独立董事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19年4月19日，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经审核，我们认为李绍宗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李绍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②经审核，我们认为王行村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王行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③经审核，我们认为王士敏先生、刘金利先生、梁新辉先生、杜小华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续聘梁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9年8月23日，本人就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关于公司开展外

汇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无其他类型的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均符合已有批准额度的范围；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无异议。

5、2019年12月12日，本人就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综合考虑原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审慎决策，拟改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9年12月12日，本人就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

们同意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支付的年度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结合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初步协商意见，建议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80万元（含税），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或者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到公司现场或子公司、分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工作时间累计达10.5天。

一方面，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一方面，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促进公司发展，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讨论期间，针对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会计准则及会计报表等陆续修订和调整，建议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会计准则及制度的修订情况，并依据该等修订或变更情况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修订后的新政策。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相关建议，并责成公司财务部门关注相关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等修订情况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经履行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后，及时执行财政部等颁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xiongchuxiong@163.com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熊楚熊 _____

2020年4月9日